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資料	
持卡人姓名		行動電話	—
		住家電話	—
身分證字號		辦公電話	—
信用卡卡號	—		—
車牌號碼		車輛廠牌	
車 型		顏 色	
<p>本人同意以下列任一方式兌換道路救援服務資格，服務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算一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優惠價 NT\$299 購買，並經由信用卡扣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紅利點數 5,000 點兌換。</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世界卡免費登錄。</p> <p>此 致</p> <p>台中商業銀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正卡持卡人簽名 _____ (同信用卡簽名)</p>			

註：填妥後請傳真至 04-22233268，或請郵寄 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台中銀行信用卡科收。

◎ 免費服務項目

1. 免費急修服務：

- (1) 電瓶接電啟動服務。
- (2) 更換備胎服務(更換車胎工具及備胎須自備)。
- (3) 提供燃料油服務，惟油資須依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取。
- (4) 提供冷卻水服務。
- (5) 持卡人車輛如位於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依法不得實施急修之路段、地點，前述 1 至 4 之急修服務概以拖吊服務處理。

2. 免費拖吊服務：

提供持卡人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者，自發生地點起算，拖吊至持卡人指定之服務廠 50 公里內免費拖吊服務。

3. 必要性全輔作業免費服務：

持卡人車輛因四輪咬死、輪胎破損而無備胎更換、四輪傳動之車輛或長程拖運情況，提供整車承載或加裝輔助輪拖行之服務方式；惟全輔與否由現場服務人員依現場情況判定，非上述情況需全載或補助輪作業時，持卡人仍須自付服務費。

4. 桃園國際機場免費停車服務：

- (1) 使用本免費停車服務月份往前追溯 2 個月(含當月使用，共計 3 個月)，須有使用台中銀行白金卡以上等級之信用卡支付出國團費 8 成以上或機票款全額之刷卡記錄，自登錄生效日起，一年內全年無限次數，每次限 10 天之桃園國際機場免費外環停車場停車服務。
- (2) 未符前述資格者，無法享免費停車服務，惟可享七折停車優惠價。

桃園機場外環停車場名稱：

●五福一場停車場

停車場址地：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三民路二段 165 號

電話：(03)383-7735

●五福三場停車場

停車場址地：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437-1 號

電話：(03)385-2888

5. 免費諮詢服務：

- (1) 監理裁決事項諮詢。
- (2) 飯店、加油站、醫院位置諮詢。
- (3) 國內航空班機與鐵、公路時刻表查詢。
- (4) 事故協助報案、拍照、理賠諮詢。
- (5) 事故發生代為傳喚救護車。
- (6) 交通工具代為安排服務。
- (7) 代為連絡家屬服務。
- (8) 代為知會所屬車險專責單位。

6. 替代免費服務費用之申請：

持卡人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時，持卡人須先撥打 0800-619-000 向全鋒道路救援公司申告，如因情形急迫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先洽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時，持卡人因此支出之費用，於本免費拖吊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以「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及「三聯式發票抬頭為全鋒汽車(股)公司(統一編號 22899886)之扣抵聯及收執聯，向全鋒汽車(股)公司申請給付該費用。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採事先登錄制，每一卡皆可登錄一輛車。
2. 上述紅利點數或款項將自兌換後最近一期帳單扣除或列示，一經兌換恕不退還。
3. 以世界卡免費登錄者，若世界卡卡片狀態為停卡，該項服務則停止。
4. 道路救援服務自收件日起五個營業日後生效。
5. 道路救援服務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19-000。
6. 詳細道路救援內容請洽本行網站公告
<http://www.tcbank.com.tw>
7. 本行保留修改、停止提供本服務及調整收費標準之權利。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登錄本登錄表即視為同意全鋒汽車(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道路救援之業務範圍內，得對您的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委託及複委託第三者，且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期間即為您享有台中銀行提供之道路救援服務權益期間。

◎ 除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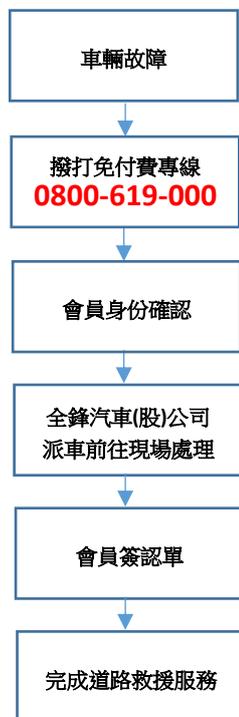
下列情形不提供服務：

- (1)車輛故障地點若位於地下室、處於淤泥、積水未完全清除、重物壓住、需動用大型處理機具或其他拖吊車輛難以順利進行作業或難以實施服務之地點、場所。
- (2)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提供服務或無提供服務者。
- (3)持卡人車輛非因機械故障、車禍事故、缺燃料油、缺冷卻水、破胎、缺電致無法行駛者。

◎ 使用需知

- 1.本項服務皆需透過 0800-619-000 專線電話申告或預約，方可享有免費權益或優惠服務。
- 2.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車、廂型車及 3.49 噸以下之小貨車，不包括營業車、租賃車、競技車、改裝車及超過 3.5 噸以上之貨車。一般自小客車車長超過 5,200mm 或車寬超過 2,100mm 或車重超過 2,500kg，底盤、保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 12 公分者，需由甲方持卡人自費，費用另議。
- 3.提供救援服務時，持卡人或駕駛人須在車輛現場。
- 4.提供道路救援及機場停車服務時，須為空車狀態(除經服務人員同意者外，車上不得留有人員、貨物或其他任何貴重物品)，如有必要服務人員得會同持卡人共同檢視車廂，否則服務人員得拒絕提供服務。若因酒駕、嗑藥、車輛無大牌及行照、駕照或其他違法事項等，將不予配合服務。
- 5.免費拖吊及急修服務，全年不限次數，但同一天同一車輛，各種免費服務項目以免費一次為限。
- 6.持卡人須自行付費項目：
 - (1)免費拖吊超過 50 公里部份，每公里加收 50 元，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算。
 - (2)拖吊路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相關費用。
 - (3)拖吊車抵達車輛故障或事故現場，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不能立即進行作業，等候超過 30 分鐘以上時，甲方持卡人應支付待時費每小時 30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4)持卡人車輛需動用吊桿或四輪離地等非平面拖吊之特殊作業時，採議價方式且經持卡人同意後，始為行動救援。
 - (5)由一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視為車輛運送服務，採議價方式且經持卡人同意後，始行拖吊。

道路救援服務流程



機場停車服務流程

